

輔仁大學研究倫理中心
研究倫理政策之擬議、協調與溝通機制

流程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 諮議委員會	研究倫理中心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 倫理評議委員會	輔仁大學人體研 究倫理委員會	使用表單
研究倫理政策擬議	召開會議，擬定本校研究倫理之政策	依照會議決議執行			
機構內協調與溝通機制		召開 聯席會議	溝通及協調機構內之本校與研究倫理及 保護研究參與者相關機制之建立		
		依照會議 決議執行			

二、補充說明：

請詳見附件一

編訂部門：研究倫理中心

文件編號：FJU-REC P-03

版本制(修)訂日期：2016.04.12

頁次：1/1

1. 目的

本程序說明研究倫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如何訂定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政策方針及辦理機構內協調與溝通機制。

2. 範圍

本校之研究倫理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相關機制之建立。

3. 職責

- (1) 本中心：秉承輔仁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會議決議進行政策執行與推動、協助辦理輔仁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 (2) 中心主任：召開聯席會議，做機構內協調、溝通之事宜。
- (3) 輔仁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擬定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政策方針。

4. 細則

4.1 研究倫理政策之訂定：由輔仁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定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方針及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政策。

4.2 研究倫理政策之執行：本中心依據輔仁大學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

4.2 機構內協調與溝通

4.2.1 召開聯席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聯席會議，邀請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及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主委、副主委共同開會，協調與溝通本校與研究倫理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相關機制之建立。